**声明书**

致：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

我公司现申请办理用于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CA证书（□ 变更、□ 延期、□ 补办）业务，特作出如下声明：

1．截至申请办理之日，我公司没有正在招标、投标的项目中使用CA数字证书。

2.我公司已知悉申请办理CA数字证书变更、延期、补办业务后，会导致正在进行的招标、投标的项目中提交的原有加密的标书文件无法正常进行解密，影响招标、投标业务的开展，同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:

经办人签字 :

日期： 年 月 日